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16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年度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（2025-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.7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.61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44.8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.82 亿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.47%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1.31 元。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,983,986 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,171,100 股后的余额 425,812,88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总额 127,743,865.8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，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，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）调整分配比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2025-18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

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5-19）。

（七）提出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公告》（2025-24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.25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2025-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银行融资要求而提供担保，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.87 亿元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5-28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；

监事会同意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2025-2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30）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运作正常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、忠于职守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. 关联交易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4. 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，不存在与此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通》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云和

项目及松阳项目提供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此《通知》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